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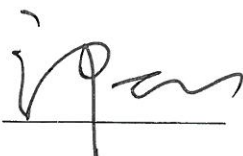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理研华通提供借款利于参股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同时，本次给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且理研华通的另一位股东同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郭莉莉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孔晓燕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毛庆传

毛庆传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